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4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本會 9 樓小型會議室

主席：張代理主任委員光瑤

記錄：顏妃真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蔡委員壽男 吳委員東裕 賴委員宗良 張委員基明

劉委員祥俊 呂委員英俊 林委員欽濃 陳委員惠伶

方委員邦良（請假）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王正喜

總幹事：蔡世寅

副總幹事：扶克華

秘書：陳麗貞

第一組：陳哲耀組長

人事室：呂秋華主任

徐振洲 許繼協

主計室：賴慈琪主任

黃馨儀

政風室：張宇夫主任

第四組：陳榮晉組長

行政室：賴素金主任

毛偉龍 陳逸慧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備查（詳會議資料）。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 （一）臺中市第 2 屆北屯區陳平里里長補選，各監察小組委員都能負責盡職，所以選舉票的製版、印製、點算、保管、分發、競選活動期間輪值，與投票日選舉監察工作執行，都圓滿順利。
- （二）有關本市東區選舉人吳○英女士於臺中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1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之投票日撕毀市長選舉票壹張之裁罰新台幣 5 仟元整及有關臺中市第 2 屆里長選舉，民眾檢舉烏日區榮泉里里長候選人 2 號林○春競選宣傳品 6 張未親自簽名裁罰新臺幣 10 萬元整案，已依規寄發裁處書裁罰中。
- （三）99 年臺中市第 1 屆里長選舉北區賴旺里里長候選人黃○忠先生（中國國民黨提名推薦參選）違反刑法第 146 條妨害投票正確罪，經最高法院 103 年 10 月 9 日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判刑確定（6 個月徒刑、褫

奪公權二年)。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規定應對推薦黃員為候選人之政黨裁罰新台幣 80 萬元案，業經中國國民黨繳納完畢在案。

(四) 另外還有 3 件違規案：

1. 本市第 2 屆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於烏日區榮泉里疑有里長候選人何○煌散發未署名文宣品真象乙案，因事證未臻明確，已函請烏日分局依法調查蒐證中。
2. 本市第 2 屆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檢舉人舉發臺中市第 2 屆里長選舉北區賴旺里里長候選人廖○三於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涉印發（寄送）未署名競選文宣品予陳○治君乙事。已製發陳君之陳述意見通知書，通知陳君說明俾使正確瞭解本檢舉案始末。
3. 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廣播電臺「春夏秋冬知足輕鬆感恩廣播網-五三（小禎）俱樂部」節目，於 103 年地方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規定，本會基於調查事實仍有部分情事須釐清，已請張○嫻議員協助調查釐清，經連絡服務處表示將以書面陳述通知本會。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一) 第一組：

1. 本市北屯區陳平里里長補選，已於 104 年 3 月 21 日舉行投票，工作順利圓滿完成，感謝各位委員在選舉期間指導。選舉結果如下：1 號李進壽 817 票、2 號江秋香 336 票、3 號王簽龍 209 票，無效票 10 票，投票率 33.29%。有關選舉結果清冊請參閱會議提案資料。
2. 有關「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4 選舉區立委蔡錦隆罷免案」，該案領銜人未於法定連署期間（104 年 2 月 16 日前）遞送連署人名冊，本會已於 2 月 17 日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3. 本市第 2 屆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賴景輝先生於 104 年 3 月 1 日因肺癌病逝，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函請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規定辦理補選，本案規劃於 104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選務工作相關事項今天提請審議。
4.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3.13 中選務字第 1043150059 號函示，擬訂定「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請各選委會邀集轄內身障團體負責人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開會就草案研議後，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前連同紀錄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參辦。本會擬於 3 月 30 日下午召開研討會。

5.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463 次委員會議決議「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 10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104.3.18 中選務字第 1043150063 號函發「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1 份，已轉發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各區公所及各區戶政事務所，並登錄到本會網站。
6. 本市第 2 屆里長選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自 104 年 1 月 29 日至 3 月 5 日止，共重新查驗里長選舉票 4 件，分別為烏日區溪墘里、北區賴旺里、潭子區家興里、太平區豐年里，查驗結果均不影響當選。查驗里長選舉票時本會每場都派員全程參加。

(二) 第四組：

1. 為辦理臺中市第 2 屆北屯區陳平里里長補選，感謝王召集人及各監察小組委員之協助，對選舉票的製版、印製、點算、保管、分發，競選活動期間輪值，與投票日選舉監察工作執行，均圓滿順利辦理完成。
2. 有關本市東區選舉人吳○○女士於臺中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1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之投票日撕毀市長選舉票壹張之裁罰新台幣 5 仟元整及有關臺中市第 2 屆里長選舉，民眾檢舉烏日區榮泉里里長候選人 2 號林○○競選宣傳品 6 張未親自簽名裁罰新臺幣 10 萬元案，已依規寄發裁處書裁罰中。至尚有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者，如里長文宣品未署名及撕毀選舉票等，對於事證待查明者亦依規辦理中俟事證明確後提報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後陳報委員會議審議。
3. 99 年臺中市第 1 屆里長選舉北區賴旺里里長候選人黃○○先生（中國國民黨提名推薦參選）違反刑法第 146 條之罪經最高法院 103 年 10 月 9 日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判刑確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規定應對推薦黃員為候選人之政黨裁罰新台幣 80 萬元案，業經中國國民黨繳納完畢在案。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第 2 屆北屯區陳平里里長補選，業經於本（104）年 3 月 21 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其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按

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二、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本會）審定，里長補選由本會審定。

三、本次臺中市第 2 屆北屯區陳平里里長補選，業經於 3 月 21 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當選情形，詳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附后）。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如后附），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104 年 4 月 26 日前）發還。

二、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 50 條規定戶籍遷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其他若於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三、保證金數額：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伍萬元整。

辦法：審議通過後，移請行政室辦理，並通知候選人領取。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 2 屆北屯區陳平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補貼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明細表（如后附），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辦理。

二、依上開規定：

- (一) 當選人在一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 (二) 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104 年 4 月 26 日前) 核算補貼金額，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
- (三) 競選費用之補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辦法：審議通過後，移請行政室辦理，並通知候選人領取。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辦理臺中市第2屆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擬具上開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04 年 3 月 12 日中市民地字第 1040008682 號函：本市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賴景輝於 104 年 3 月 1 日逝世。
- 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 三、為期上開補選選務工作順利推展，擬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種（附后）。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2屆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附后）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略以：里長選舉，其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以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二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臺幣二十萬元，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一併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臺中市第2屆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次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104)年4月2日公告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4月8日至4月10日於外埔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二、為使申請登記候選人明瞭作業程序與必備事項，茲參照本會辦理臺中市第2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擬訂本次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乙種。
- 三、檢附上開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附后)。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2屆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如附后)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補選，中山里共設置1處投開票所，設置數同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數，地點無異動。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一)第57條第1項：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 (二)第57條第2項：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 三、為顧及老弱及身心障礙之選舉人，投票所之設置已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1月29日訂頒之「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臺中市第2屆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一種，提請 討論。

說明：為利上開補選選舉人名冊作業順利，擬訂「臺中市第2屆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一種。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市外埔區戶政事務所及公所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2時30分

臺中市第 2 屆北屯區陳平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04 年 3 月 21 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北屯區選務作業中心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北屯區 陳平里	1	李進壽	男	46 年 4 月 17 日	無	817	是	
北屯區 陳平里	2	江秋香	女	49 年 10 月 20 日	無	336	否	
北屯區 陳平里	3	王簽龍	男	44 年 3 月 4 日	無	209	否	

臺中市第 2 屆北屯區陳平里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104 年 3 月 21 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北屯區選務作業中心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北屯區 陳平里	李進壽	男	46 年 04 月 17 日	無	817

臺中市第 2 屆北屯區陳平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

候選人		選舉區 選舉人數	發還保證金 得票數 最低標準	候選人 得票數	保證金 處理方式	備註
號次	姓名					
1	李進壽	4,121	413	817	應予發還	保證金： 新臺幣伍萬 元整
2	江秋香			336	不予發還	
3	王簽龍			209	不予發還	

編造單位：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造日期：104 年 3 月 21 日

備註：戶籍遷為遷入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總計：0 人。

臺中市第 2 屆北屯區陳平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補貼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明細表

候選人		當選 票數	補貼競選 經費得票數 最低標準	候選人 得票數	補貼競選經費 處理方式	備註
號次	姓名					
1	李進壽	817	273	817	補貼 24,510 元	
2	江秋香			336	補貼 10,080 元	
3	王簽龍			209	不予補貼	
					總計 34,590 元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 275,000 元。

編造單位：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造日期：104 年 3 月 21 日

臺中市第 2 屆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4 年 3 月 30 日	發布補選公告		1 市選舉委員會發布補選公告，須載明補選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補選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外埔區公所。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外埔區公所。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2	104 年 4 月 2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 (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 應繳納之保證金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 本人一式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國內外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表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外埔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3	104年4月7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發布公告。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1項，細則第30條第1項。
4	104年4月8日至4月10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 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3 於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4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5 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外埔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
5	104年4月10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10)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外埔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6	104年4月13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1 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3日內(4月13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 2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公所辦公時間為準。	外埔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7	104年4月15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由公所初審，並於本(15)日前將審查結果，分別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派員專送市選舉委員會審定。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外埔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

8	104年4月22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名單由市選舉委員會提報委員會議審定。 2 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外埔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細則第20條第1項。
9	104年5月3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外埔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3)日編造完成。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外埔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
10	104年5月5日至5月7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人名冊在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外埔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11	104年5月8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公所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外埔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2	104年5月8日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公所應將候選人抽籤結果先以電話傳真至市選舉委員會後再行函報。	外埔區公所。	應業務需要辦理。
13	104年5月8日至104年5月9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事務所。 2 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外埔區公所。 外埔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14	104年5月13日前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講解選舉法令及投(開)票實務,並由公所主辦。	外埔區公所。	
15	104年5月14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 公所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外埔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6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16	104年5月17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 發布公告。 2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自5月18日至5月22日止;每日之起、止時間;自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外埔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17	104年5月18日至5月22日	辦理候選人政見發表會	以投票日前1日向前提算(5天)	1 公辦政見發表會由公所訂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參加之候選人。 2 公辦政見發表會,公所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外埔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6條第1項、第3項。
18	104年5月19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1 公告選舉人人數。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外埔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2條第4款。

19	104年5月20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於本(20)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將選舉公報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外埔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20	104年5月21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1 選舉票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指揮選務作業中心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外埔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2點。
21	104年5月22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點收及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1日	1 公所於本(22)日，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公所統一保管。 2 事先佈置投票所，公所派員逐一巡視。	外埔區公所。 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
22	104年5月23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 2 選舉票於投票開始前，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 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 5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 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為限。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4條、第41條第1項。

23	104年5月25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25)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公所代為抽定。	外埔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24	104年5月25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公所應於5月25日前造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函報市選舉委員會。	外埔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
25	104年5月26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選舉結果提報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26	104年5月29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函報備查。 3 函知公所。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外埔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4款。
27	104年6月5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外埔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
28	104年6月8日前	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公所應於本(8)日前，將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外埔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5條。

29	104年6月28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28)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外埔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
30	104年6月28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選人在1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選罷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3 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外埔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5項、第7項，細則第27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臺中市第 2 屆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
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一覽表

區別	選舉區	應選名額	103 年 11 月底 總人口數 (人)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新臺幣：元)
外埔區	中山里	1 名	1,380	220,000

臺中市第2屆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壹、申請登記資格：

一、里長補選：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三歲，即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該里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

二、凡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即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或外國人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即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以前（包括當日）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貳、申請登記限制：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一）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二)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三)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1. 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一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法官法第十五條、第八十九條)
2.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三條)
3.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
4.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即非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一年，即非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六條)

三、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辭職者，亦同。

參、選舉區之認定：以外埔區中山里為範圍。

肆、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 一、領取書表期間及地點：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日起至四月十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五時三十分止，在外埔區公所領取。

二、申請登記期間及地點：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八日起至四月十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五時三十分止，向外埔區公所申請登記。

伍、申請登記手續：

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受理登記機關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及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二、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一份。

(二)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一份。(自行粘貼相片一張)。

(三)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一份。(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四) 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五張。(黑白或彩色均可，包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一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

(五)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一份。(其中學、經歷以一百五十字為限，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九十三年

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均以正體文字刊登。

(六) 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一份。(未繳送者，視為不設置)

(七)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一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八)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九) 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一份。

(十) 保證金數額：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伍萬元。

(十一) 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同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補正。

四、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等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印製，轉發給外埔區選務作業中心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或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網址 <http://www.cec.gov.tw>)及本會網站(網址 <http://www.tcec.gov.tw>)下載。

五、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六、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 (二)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 (三)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 220,000 元

臺中市第 2 屆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調查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場所種類	投開票所地址 (不需填列里、鄰)	選舉人範圍		負責人或連絡人	預估選舉人數	照舊 / 新設	電話(公)	電話(家)	行動電話	是否符合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 月 29 日訂定之無障礙設施場地 (若否, 請概述環境現況及因應或改善方式)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0001	中山里活動中心	活動中心	臺中市外埔區大馬路 196 號	中山里	全里	外埔區公所	1107	照舊	04-26832216	-	-	有照明設備，不需無障礙設施

臺中市第2屆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一、依據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公職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細則）、地方制度法及相關戶政法令。

二、選舉投票日與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一）投票日：民國104年5月23日。

（二）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應以算至投票日前1日，即民國104年5月22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公職選罷法第4條第1項）。

三、選舉區之認定

以該里行政區域為範圍。

四、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4年5月23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104年5月22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104年5月23日臺中市第2屆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之選舉權（公職選罷法第14條）。

（二）有選舉權之人，在該里行政區域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為該里長補選之選舉人（公職選罷法第15條第1項）。

五、居住「4個月」期間之計算

（一）居住「4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1日（民國104年5月22日，包括當日）為準，即凡於民國104年1月23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為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以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公職選罷法第4條第1項、第2項）。

（二）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凡遇有於投票日前20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20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

（三）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104年4月8日至4月10日）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4項）；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公職選罷法第20條第1項）。

六、工作分配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及核對工作，由戶政事務所主任遴選適當人員擔任並做妥善分配。

七、協調配合

戶政事務所因人力不足，需要動員里幹事支援者，得逕與區公所協調辦理。

八、工作進度

依「臺中市第2屆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如附件1)辦理。

九、選舉人名冊編造

- (一) 選舉人名冊、封面、封底及有關造冊用紙等，由戶政事務所於民國104年4月19日前依式，並按實際需要數量採購印製完成。
- (二) 名冊編訂方式：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由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並以鄰為單位分別編造(即鄰與鄰不連接)。
- (三) 名冊編造基準及選舉人投票所之決定：
 1. 凡於104年5月3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於104年5月4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具有選舉權，選舉人名冊不予變動。
 2. 凡於104年5月3日(包括當日)戶籍登記資料已載明遷出登記，而於104年5月4日(包括當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自不得再列入選舉人名冊。
- (四) 名冊之核對及補正：
 1. 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時，應嚴密注意自編造之日起至法定編造基準日(即104年5月3日)止，選舉人之遷出、遷入、住址變更、撤銷遷徙、改名、更正出生日期、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撤冠姓等戶籍異動情形，及有關戶政事務所之通報與戶籍登記資料逐一核對，如發現有錯漏或未登記案件，或受監護宣告未為特殊註記等情事，應依據有關資料立即補正，並隨時校正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應互相交換詳細核對戶籍登記資料及選舉人數統計以避免錯漏或重複；如發現錯漏者，應即補正，並加蓋核對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 (五) 名冊之公告閱覽及更正：
 1. 選舉人名冊應編造4份，切實核對後加封面(格式如附件2)、封底，並在中華民國之「國」字後加蓋戶政事務所印信，完成後先以1份按鄰分訂成冊(另加各鄰封面，如附件3)，於104年5月4日中午12時前送交區公所，自104年5月5日起至5月7日在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如附件4)各1份送戶政事務所。
 2. 戶政事務所依區公所之申請更正表，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查核更正該選舉人名冊，俟更正(申請更正報告表如附件5)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籍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3份選舉人名冊更正後送由區公所以1份存查、1份函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備查、1份做為投票所發票之用，其名冊各頁應依規定加蓋騎縫印章。
- (六) 居住期間之查詢：
里轄內住址變更(含創立新戶)者，應由該里選舉人名冊編造人員負責查明其居住期間後，據以認定選舉人資格。
- (七) 選舉人名冊之各欄位說明：
 1. 「編號」欄：以頁為單位，每頁編號1至15號，並將各選舉人編號加註於投票通知單，事先通知選舉人，俾於投票時攜帶到投票所，以利發票。

2.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由選舉人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據以發給選舉票。
3. 「證明人蓋章」欄：留供投票所發票時依規定蓋章證明之用。
4. 「備註」欄：
 - (1) 核對人員核對名冊時，發現錯漏或公告閱覽期間申請更正錯漏，應即查核分別更正、補列或删除，並註明校對補列或校對刪除字樣，並加蓋印章，以明責任。
 - (2) 選舉人國民身分證補(換)發者，應註明最後補(換)發日期，以資查考。
5. 「選舉人名冊」封面(如附件2、3)之區、里名稱等應以黑色書寫。「選舉人人數統計」俟選舉人名冊公告確定後，依據確定人數填列，並在各相關欄內分別加蓋經辦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十、投票通知單之列印及核校

- (一) 投票通知單由戶政事務所以電腦列印，通知單應載明選舉人之姓名、性別、戶籍地址、名冊頁次及編號、投票所編號及地點、選舉種類、投票日期及起訖時間、注意事項等，戶政事務所於電腦輸入投票日期及時間。
- (二) 列印完成之投票通知單，應予以核校，避免錯誤。

十一、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後統計表：

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統計表：詳見辦理選舉人名冊編造等工作進度表次序5、8之工作摘要(如附件1)。

十二、填報依戶籍法第47條第4項及第5項(現為第50條)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 (一) 依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一、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未當選。二、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前項第2款所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47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5項)。
- (二) 為辦理候選人保證金發還作業，請戶政事務所確實核算於選舉人名冊造冊基準日前(包括當日)依戶籍法第47條第4項及第5項(現為第50條)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並填報附件6，於104年5月13日前送本會。

十三、督導與抽查：

- (一) 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戶政事務所訂定相關作業規定，由戶政事務所主任、秘書，負責督導有關工作人員，切實按期完成。
- (二) 本會為督導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及公告閱覽事宜，得訂定相關作業規定，派員督導抽查，必要時得洽請直轄市政府戶政機關協助辦理，並作成紀錄陳閱(紀錄表參考格式如附件7)。

十四、其他：

- (一) 戶政事務所在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或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區內已登記之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 (二) 投票日當日（即104年5月23日），戶政事務所主任及其指派留守之人員應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臺中市第2屆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進度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一	104年4月18日前	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分配協調		1.戶政事務所主任將造冊、核對等工作妥為分配。 2.如人力不足，逕與當地區公所協調支援。	外埔區戶政事務所及區公所
二	104年4月19日前	印發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用紙		印製選舉人封面、封底及採購相關用紙及耗材。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外埔區戶政事務所
三	104年5月3日	完成選舉人名冊之編造作業	投票日前20日	1.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選舉人之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計算至104年5月22日為準。 3.戶政事務所在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由主任或指定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4.督導抽查：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派員加強督導，並填具抽查紀錄表陳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外埔區戶政事務所
四	104年5月5日至5月7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1.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公告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起訖日期及陳列地點。 2.戶政事務所於104年5月4日中午12時前，將選舉人名冊1份按鄰分訂成冊送區公所。 3.區公所將選舉人名冊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即104年5月5日至5月7日）。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外埔區戶政事務所 外埔區區公所

五	104年5月7日前	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		1.戶政事務所將「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1份，於104年5月7日中午12時前送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備查。	外埔區戶政事務所
六	104年5月8日至5月9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於104年5月8日下午5時前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如附件4)各1份送戶政事務所。 2.戶政事務所依「申請更正表」進行選舉人名冊查核更正，俟更正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政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3份選舉人名冊更正。	外埔區區公所 外埔區戶政事務所
七	104年5月13日前	依戶籍法第47條第4項及第5項(現為第50條)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		戶政事務所填計「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如附件6)，送達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外埔區戶政事務所
八	104年5月18日前	函報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填報確定後統計： 1.戶政事務所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1份，連同「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如附件5)1份及更正後選舉人名冊3份，於104年5月13日中午12時前送達區公所；更正後選舉人名冊1份由區公所存查，另1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1份由區公所送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備查。 2.戶政事務所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1份，連同「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如附件5)1份，於104年5月13日中午12時前，送達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外埔區戶政事務所 外埔區戶政事務所

九	104年5月19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 3日前	公告本次選舉之選舉人人數。	臺中市選舉 委員會
十	104年5月22日	選舉人補換發 國民身分證或 死亡、受監護宣 告(禁治產宣告) 、姓名變更之 補註完成	投票日 1日前	1.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凡有 補換發國民身分證或死亡、姓 名變更、更正出生年月日登記 者，戶政事務所應確實將最後 補換證日期、死亡登記日期、 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 姓名變更等情事，加註於投票 所發票用之選舉人名冊備註 欄。 2.未及補行註記時，應以書面(如 附件8)送由區公所轉知投票 所。	外埔區戶政 事務所
十一	104年5月23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戶政事務所主任指派適當人員 留守受理一般查詢事項。	外埔區戶政 事務所